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
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20330002061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20610010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市建筑工程处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杜建国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截止时间	10
6. 资格审查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0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0
11. 联系方式（异议）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4
9 解释权	3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方案	39
1. 评审标准	43
2.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略）	54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已由张家港市数据局以关于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数投(2025)9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建筑工务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长兴路北侧、海关路西侧

2.1.2 建设规模: 占地 11.52 亩, 拟新建 1 幢综合楼, 办学规模 4 轨 12 班, 建筑面积 2532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 1015.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 38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施工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15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总建筑面积约 2532 平方米, 框架 4 层, 檐口高度 16.9 m。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EPC), 包括本工程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移交、备案、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国

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 3.3.1.2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施工业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若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施工分包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④竣工验收证明、⑤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五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分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设计业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或工程造价不少于 8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或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若提供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③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分包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⑤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五者缺一不可。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时间为准，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的公章视为原件，金额以设计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设计分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监理业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不少于 8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监理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以上类似工程（1）、或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上类似工程（2）或（3）、或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以上类似工程（4）。以上业绩必须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投标企业完成的业绩。

2、申请人承担过以上类似工程（1）、（2）、（3）业绩之一。

3、上述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申请人必须提前入库。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3.1.3 其他要求：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s.com/TPBidder/bidderLogin>。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15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tel:0512-58181559)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建筑工务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8 号 1701 室	地 址：	张家港市华怡商厦南楼 4 楼
邮 编：	215600	邮 编：	
联 系 人：	彭建春	联 系 人：	陆海燕
电 话：	051256990638	电 话：	1801313979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市建筑工务处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8 号 1701 室 联系人：彭建春 电话：05125699063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华怡商厦南楼 4 楼 联系人：陆海燕 电话：18013139795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长兴路北侧、海关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总建筑面积约 2532 平方米，框架 4 层，檐口高度 16.9 m。 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本工程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移交、备案、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8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设计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B）设计业绩要求： （C）施工业绩要求：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B）设计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C）施工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D) 工程总承包的设计分包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E) 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分包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若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造师，则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若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筑师，则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方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的，联合体包括 1 家工程施工企业和 1 家设计企业，并附联合体协议；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并上传标书。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牵头单位人员。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本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已由发包人完成，不存在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如需分包，分包的单位资质必须符合要求且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015.0 万元 ☐计算方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商务标 封面（商务标）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业绩资料 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保函） 经济标 封面（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技术标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资质证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 竣工验收证明 身份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注册证书 学历证明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 职称证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最高限价为 1015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5 万元；施工、建安费最高限价为 101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各项最高限价，如有一项超过最高限价将按照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是否提交 ☐ 否 ☒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类别与本项目资质类别一致。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3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正文一律采用 A4 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可采用 A3 页面，黑色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文件的内容、文字、图表等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页面设置为上下左右均 2.5cm。 2、技术标文件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15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无需到达须知前附表 5.1.1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http://zjgfzx.szzyjy.com.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5.2.1	开标程序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 招标人解密； (7)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15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15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法
7.3.1	履约保证金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业绩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2、主要材料的品牌具体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的品牌，需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在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告知所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予以增加。 3、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通知》建市办【2021】40 号文要求，规范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按照《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要求，规范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 4、根据张住建工【2020】10 号文、苏住建建【2020】6 号文及苏住建建【2023】8 号文，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个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扣分。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根据《关于 2022 年张家港市建筑企业资质专项清理全面普查情况的通报》张住建工【2022】19 号文，投标人资质核查不达标且未整改合格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6 号、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精神，施工资质企业投标所用的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动态核查结果须为合格；若资格审查或评标时施工资质企业资质核查为不合格，将不得通过初步审查。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所述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以最新有效的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含市政类）综合考评结果中申报类别为房建总承包的考评等级为准，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综合考评 A/B 等级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考评结果为准。 9、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一、定标方法：票决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二、定标因素：（定标因素采用非打分制） 1、报价因素：如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20%（含）~20%（含）】范围内，不进行价格竞争。如果有超过偏差率【-20%~20%】范围的，所有单位须进行价格竞争，根据各单位报价与平均值的偏差率绝对值进行评价，偏差率绝对值最小为最优（偏差率绝对值相同，则以负偏差为优），以此类推。 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 （2）施工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 （3）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 （4）其他主要设计人员：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给水排水）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供配电）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⑤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暖通空调）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 根据上述（1）-（4）项人员的配备状况及职称要求进行评审。 3、信用评价结果：根据定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局发布的最新季度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建筑工程类）进行评审。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总体概述；2）设计管理方案；3）采购管理方案；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5）施工的重点难点；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8）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5、评标报告以及技术咨询建议。 6、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定标因素进行评价，写明推荐理由。 三、定标程序： 1、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招标人应当建立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3）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①中标候选人的法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3、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5、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逾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 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下载，下载地址：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1、总工期要求： 380 日历天。 总工期：施工中标通知书获取至竣工验收完成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设计结束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设计工期：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取得施工许可证期间。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施工工期：取得施工许可证至竣工验收完成的时间（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为实际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12、投标报价须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仅供招标人参考。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我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15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

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

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

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处理按照江苏省住建厅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1.4	其他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4	项目管理机构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 0.5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1		2. 施工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 0.25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3.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 0.25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① 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 0.2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工程师职称证得 0.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 0.2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工程师职称证得 0.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给水排水）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 0.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 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供配电）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 0.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 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暖通空调）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 0.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 2 2	经济标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二种投标报价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 方法一： K 值取值范围 95% 到 98%，抽取每档按 0.5%计 方法二：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每档按 0.5%计； K2 的取值范围：90%； （说明：Q2=1-Q1，Q1 取值为 65%~85%，抽取每档按 5%计；Q1、K1 值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报价方法一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每档按 0.5%计。 投标报价方法二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K2 的取值范围 90%；Q1、K1 值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成员各方扣分值累计扣分。
1 · 2 · 3	技术标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采购管理方案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1 · 2 · 4	其他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不包含目录），否则页数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最多 1 个，最多得 1 分。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公告中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

			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	--	--	-----------

设计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详见表尾说明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比例%； ☐ 优选数量名 ☐ 劣汰法： ☐ 淘汰比例%； ☐ 淘汰数量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数量和公示： （1）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推荐不超过 3 家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家，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二种投标报价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 方法一： K 值取值范围 95% 到 98%，抽取每档按 0.5%计 方法二：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每档按 0.5%计； K2 的取值范围：90%； (说明：Q2=1-Q1, Q1 取值为 65%~85%，抽取每档按 5%计；Q1、K1 值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报价方法一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每档按 0.5%计。 投标报价方法二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K2 的取值范围 90%；Q1、K1 值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0.0-2.0 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0-0.0 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成员各方扣分值累计扣分。
3	项目管理	总体概述 (0.0-1.0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组 织 方 案	案(0.0-2.0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采购管理方案(0.0-0.5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0-1.0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0.0-1.0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0-1.0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0.0-0.5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0.0-1.0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不包含目录)，否则页数每超过1页扣0.1分，最高扣1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项目管理机构(0.0-2.0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0.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施工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0.2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3.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0.2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① 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0.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工程师职称证得0.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0.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工程师职称证得

			0.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给水排水）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 0.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 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供配电）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 0.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 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暖通空调）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 0.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	工程业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0.0-1.0 分)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最多 1 个，最多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公告中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

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

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发包人（全称）：张家港市建筑工务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项目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等，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工程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设计工期：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取得施工许可证期间（含围墙，场地平整及勘探，顶管、接水接电等工作）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元) ;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元) ;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

(4) 暂估价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元) 。

(5)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元) ;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 施工、采购费用按下浮率 (1-该部分投标报价/该部分最高限价) 包干。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略）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技术标准和要求；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签证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3. 补充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租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13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附件、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若

上述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计价定额及计价清单除外），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如涉及技术、质量要求方面以标准高的为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标准高者为准。其他按（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书及其附件；（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的顺序执行。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有不足以澄清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5.2 项目实施前由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计划、劳动力人员设备配置，需发包人认可，办理书面确认手续，否则对发包人没有效力。

1.5.3 前述所列文件须按合同的要求在实施前重新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有关项目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方案需要满足规范、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必要时需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若未满足，则承包人须立即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和政府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措施费及合同价款均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须对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等技术标内容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但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任何索赔的理由。

1.5.4 所有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条件及要求,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非得到发包人逐条书面确认,否则一律无效,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若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之间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项目开工前。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张家港市建筑工务处或工务处项目管理系统。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张家港市建筑工务处(人民中路 68 号建设大厦 16-17 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如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以内的场地，提供时间截止竣工验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工，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临时道路开口及恢复由承包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承包双方自行协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方珂；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主任；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390831873；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人民中路建设大厦 68 号 17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工务处文件规定，对实施项目质量、工期、投资的控制权，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1）发包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有关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对更换应无条件服从。

（3）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后，由监理以书面形式以及由工务处以项目管理系统中发工作通知单形式交给承包人，即时生效。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和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发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字后下发承包人。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方珂；

发包人人员职务：专业工程师；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发包人有权授权委托管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督促指导监理人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协调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等监理人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但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方珂；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工程师权限：经发包人代表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代表行使业权力。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

常驻施工现场。B、乙方应配合做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C、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取样送样工作。D、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发包人组织的参观检查，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等。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绿化方案及施工图批复、施工图审查（含超限审查）、规划验线办理（含开工及基础验线）、临时排水许可证、排水方案预审及报批、节水方案报审、环保验收、排水验收、排水许可证、防雷验收、消防验收、智能化验收、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正式水电接驳口的办理等办理或协助办理所有本工程相关的报批及验收工作。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张家港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应经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但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各分项设计之间对接不到位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缺陷（明显不合理，图纸细节不明确等），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结算，因设计缺陷导致的其他资金损失，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现场提标、不可抗力及政府部门相关规范条文改动导致的图纸变化应按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变更签证流程执行。其他原因导致的图纸变化，发包方可以不予结算。

(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 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 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6)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作出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 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 否则视为设计错误, 未达到质量标准。

(7) 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 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 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 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 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8) 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配合, 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

(9) 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 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 如因现场调查不清, 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初期明确主要经济控制指标, 分析投资概算所采用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的合理性, 确保投资概算的准确与稳定, 达到控制投资的目的。

(11) 承包人遵守全国、江苏省、张家港市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 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12) 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承包人应确保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否则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开工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及紧急预案发包人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1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4) 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房屋建筑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6)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17)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8)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张家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张家港市城管、交警、街道办事处、公路管理处、质安监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20)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来自周围居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理。

(21) 自进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及成品保护,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 如发生损失, 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 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 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22)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 承包人在进场后, 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 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 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 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 直至工程交工。

(2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 文明城市创建, 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 围挡美化, 宣传标语等事宜, 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文明施工费报价中。

(24) 夜间施工等, 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 如有分包的, 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 并由监理、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

(2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2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对供电、供气、供水、三网、有线电视等第三方单位成品工程的破坏和污染, 由承包人进行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9)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30)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31) 渣土运输必须按照张家港市及区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渣土运输单位就渣土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渣土弃置场所、费用、运距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2)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32)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纸质版一式六份，纸质版竣工图八套，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版一套，并按张家港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归档要求重新整理。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

(3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②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并扣回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34) 项目开工前，按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实名制管理的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岗位责任，编制、报审项目用工管理、工资结算与支付、欠薪应急处理等有关实名制管理方案，完成实名制系统对接和信息登记，开设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工资专户，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每月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的，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36) 在不改变建设规模、标准、范围、功能需求等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结合其他投标单位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实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调整后的方案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后方可实施初步设计。同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货物品牌选择等工作，所有程序均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下一步骤，若承包人不经报批发包人，即进行下一步骤工作，发包人将责成其整改，造成工期或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 施工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独立水表、电表，并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消防等调试的临时电缆；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发包人书面主动提出要求的除外）。

(38)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监理人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监理人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39)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公司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40) 材料品牌表详见附件，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材料品牌差异。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按合同价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并提交履约保函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能提供履约担保，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续保。（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经理因此被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拾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一旦中标则不允许更改(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并且保证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并且履行职责,否则发包人将视为违约上报建设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进行处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提前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

(2)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

(3)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如装饰、景观绿化等），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业绩等须经发包人考察确认，同时，施工质量、工期及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等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签订相关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

(4)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⑤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扫描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⑥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⑦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⑧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予以承担。

⑨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⑩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付款按照专款专用（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承包人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⑪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自行勘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监理人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监理人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及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5）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艺工法，在施工过程中样品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提前计划，做到不影响工期，样品消耗时间、材料等费用不另外增加。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表等其他书面要求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在本工程材料出样通过的情况下（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提前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才能进场施工。否则，不得在本项目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采购质量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方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自行负责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施工期间，应根据张家港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方自行取得，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的，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临时围挡由承包人统一按发包人及项目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到位。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书面约定，否则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和合理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N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

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	系数 N 取值
①	$M < 500$	1.5
②	$500 \leq M < 1000$	1.3
③	$1000 \leq M < 5000$	1.2
④	$M \geq 5000$	1.1

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承包人承诺与在本工程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者报酬等合同义务。对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需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若在本工程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本工程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发包人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应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若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在本工程上发生以下舆情情况，承包人接受如下处罚：

（1）本工程劳动者围堵项目或公司，按 10 万/次进行扣款，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工程劳动者围堵政府，按 20 万/次进行扣款，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张家港市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张家港市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要求。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合同工作。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施工计划，由发包人及委托管理单位进行确认后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在每月的 25 日提供下月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总工期（施工中标通知书获取至竣工验收完成）逾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约定总价的 0.5%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

8.7.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招标工期考虑了因中高考、高温天气、各类检查、验收时间（如文明城市检查）、5 万以下的设计变更内容施工的时间、施工过程中周围环境要求的施工时间调整因素而产生的工期不利因素以及中标通知书领取后需进行土方开挖、场地平整及垃圾清运、处置所需的手续办理时间等，这类工期因素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发包人不予以确认工期延误。所有工期签证必须走签证审批流程，未经审批流程的其它形式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8.7.4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积极配合。

8.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本项目除不可抗力外均不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标准及要求及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发包人要求。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_____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变更范围：（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2）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图纸设计、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3）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由承发包双方各自承担。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不予变更。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 除发包人要求外，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设计发生变更的，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减少的按实调减。

2. 因施工材料、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减少的按实调减。

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费用增减均据实调整。

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200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及本省、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信息价进行造价计算， $\text{结算下浮率} = (1 - \text{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 \text{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 100\%$ 。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缺价的或双方难以定价的专业项目（或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出，按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确定的价格执

行（确定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询价、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询价、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采购费用承包人承担），由此确定的价格可不下浮，但须在定价单上明确；

（2）因发包人原因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调整，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此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1）变更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情况）的依据。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之前对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以竣工结算之前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不按时实施变更工程，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2）变更审批流程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每延迟 1 天，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 施工过程阶段：

发包人在施工阶段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费用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在规定时限之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作为最终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送审和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签字认可，则不支付变更费用），不作为发包人结算认可的任何依据，最终以经竣工结算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相关设计变更或签证工程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承包人有不同意见时，必须在收到咨询报告二天之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单位，否则视为承包人默认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中的新增单价费用的确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变更工程价款未审核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

2) 结算审核阶段：

变更工程价款以结算审核复审单位审核金额为准。

3) 现场签证须经发包方现场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由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三方对承包人签证造价进行审核,资料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单、计算底稿、工程结算书、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签证审核计算书、变更立项资料、设计图纸等。

4) 无论是设计变更还是现场签证均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以盖章确认的指令单形式下发承包人,费用报批时须有变更审批单和指令单,否则不予审批。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固定合同总价**。

本合同约定除合同变更外所有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费等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1.1.1.1 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合同总价;

A ——定值权重 60% ;

B_1 : 人工权重占比 20% ;

B2；钢材权重占比 11% ；

B3；混凝土权重占比 8% ；

B4；电缆权重占比 1%；

F_{t1} ； F_{t2} ； F_{t3} ；…… F_{tn} ——风险外各可调因素的平均价格；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素的基本价格，指基准日期（即开工日前 28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设计费：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修改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全部设计费用。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设计费经报价后包干使用，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报价包含了所有税费（税率为中标当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现行税率），以及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含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出的、或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所需的费用。（设计费包含合同所涉及专业的各类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施工图审图费等）

（2）中标合同价包括根据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方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主要部位做法表、主要材料选型与品牌表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园林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期同缺陷责任期）、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设施与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3）承包人提交设计施工图应根据政府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并经发包人邀请专家论证、审核批准后方可作为采购、施工的依据，承包人按照此批准的设计施工图施工，监理人按照此批准的设计施工图进行监理。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施工图以外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同意方可实施，纳入最终工程竣工审计结算范围。

(4) 工程综合竣工验收通过且承包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委托相关部门依据结算文件、设计变更与签证、价格确认单、现场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等进行结算审计。

(5)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是承包人申请竣工后工程款和发包人支付该笔款项的依据。承包人需在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初稿后积极配合对账，并在一个月内给出双方确认的结果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得出最终的总价。若在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因承包人未能积极配合对账或存在争议未能得出成果的，在未得出全部成果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6) 结算审计采用的计量、计价规则：

A. 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的费用（如：工程质量奖、工期罚款等费用）或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考评测定后方可计取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的考评费、奖励费、优质工程奖等）在每月月进度结算审核时将不予计取，待最终结算时一并计算。

B. 承包人按本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赶工，其赶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按本文件规定的工期另行要求提前竣工时，其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结算时参照苏州市相关规定计取。

C. 关于余土、建渣、泥浆等弃置，弃置点及运距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 投标报价还应考虑满足附件发包人要求中各专业相关要求和需求所产生的费用。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8) 最终结算（跟审单位提供初审，结算审计单位提供复审，最终结算以复审成果为准；如有特殊情况，政府相关部门再次要求复审的，则最终结算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最终结算价为：签约合同价+变更价款+合同奖惩价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设计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后。如承包人在开工后 15 日内未按规定申请预付款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分批扣回（在支付至合同价 80%前全部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本项目不提供。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付款：提交建筑、结构、水电安装、暖通、室外配套、景观、绿化配套等施工图设计成果且通过相关审查并完成建筑施工图设计交底后，付设计中标价的 6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2)施工付款：在建阶段每月按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不大于合同价）的 80%（含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过初步审核和复审后，工程付款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承包人在每月 10 日前足额申报上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含分包单位人工费用)，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并在每月 30 日前将审定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所开具的发票必须为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办理付款手续。

(5) 如联合体中标的，按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开票与发包人进行付款、结算。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设、监理、承包人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 6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a. 承包人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真实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工程师在 60 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是否完整、有效、真实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b.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c.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 14.5.2 条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d. 结算资料必须科学、全面、精准，不能弄虚作假。结算所递交的一系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竣工图、联系单、签证单、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以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所有工程结算资料，审核单位要求承包人出具相关原始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否则由审核单位可按最低询价或标准计

算。f. 结算审核费：结算核减率在 10% 以内时，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超过 10%，全部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费用为核减额的 6%，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核减率按单张定案书考虑，核减率计算方式为（送审金额-复审金额）/送审金额。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最终的审计报告出具及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其中工程款不包含设计费；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1.1 设计违约：

1、如果施工图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设计费总额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发包方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4、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5、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

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补足。

6、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具体罚款金额以发包人通知金额为准。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每次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或参加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具体罚款金额以发包人通知金额为准。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15.2.1.2 施工违约：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15.2.1.3 其他违约：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采购的（发包人书面允许调整的除外）。

2、承包人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创优目标或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

3、承包人未按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3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5000 元/台的扣款;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扣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 发包人与监理组下发的各项指令,逾期执行的每次扣款 500 元,不执行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3) 未按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用不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4) 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严重影响质量的扣款 5000 元。

(5)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扣款 5000 元。

(6)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扣款 500 元。

(7)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 , 每次扣款 1000 元。

(8)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扣款 500 元。

(9)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扣款 2000 元。

(10)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扣款 3000 元。

(11)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扣款 3000 元。

(12) 发现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 and 环保要求的,不得使用并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扣款 5000—50000 元,具体扣除金额以发包人通知金额为准。

(13)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款 3000 元。

(14)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500 元。

(15)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扣款 500 元。

(16)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扣款 1000 元。

(17)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款 500 元：A、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B、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C、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D、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E、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域；F、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G、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8)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款 50 元：A、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B、随地大小便；C、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19)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20) 损坏现场及施工场地周围的树木、构筑物、建筑物、地下及架空管线，需自费恢复或按市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并每处扣款 500 元。

(21) 承包人不得拖欠自行分包或供应商的工程款（或货款），若由于拖欠资金造成工期延误、停工、质量无法保证的，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或供应商已确定的数额的 1.2 倍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应付金额向分包单位或供应商支付。

(22) 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外的任何形式的收费罚款等；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政府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罚款，承包人不仅要缴纳罚款，发包人还要对承包人处以罚款额的 1-3 倍的追加扣款，具体扣款金额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3) 没有按图施工的，每次扣款 1000 元，经发现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每天扣款 500 元。

(24) 施工进度不满足经过审核的进度计划的，每天扣款 500 元。未采取合理赶工措施的，每次扣款 3000 元。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开工前由承包人办理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办理保险后需根据发包人需求变更保险权益受益人，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发票，否则不得申请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与发包人书面要求条件保持一致。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特别约定

21.1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21.2 施工所需电源及水源由承包人自行引接，引接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迁移、拆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配合桩基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基坑开挖时考虑基坑及周边房屋、周边道路及地下工程的安全、防护、监测，若发生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周边居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 本项目移交前，需进行室内外保洁，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移交，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

21.7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21.8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江苏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工程验收竣工档案收集整理由承包人负责，永久性用水用电、产证办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承包人对本项目现场已完成现场踏勘，中标价已充分考虑现场相关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租赁场地进行临设搭建、基坑放坡导致施工道路宽度不足、地下高压线、燃气、供水等管线等线缆、因保证进度夜间施工等可能产生的纠纷及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现场的临时施工堆场、临时道路、临时开口、临时施工道路及装配式构件堆放和吊装造成的地库顶板加固等费用需由承包人承担。

21.13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政策性、决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作成果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1.14不在本次 EPC 招标范围的空调、直饮水机、光伏等由学校实施的项目。承包人需要考虑施工前与学校充分沟通，综合报价考虑需要配合提供的水位、电位以及开洞、补洞、补槽、预留管线等的费用。

21.15工程水电费由发包人向供电供水或相关部门部门交纳（特殊情况下，可由承包人代交，并及时凭有效缴纳凭证向发包人报销）。结算时，水电费按投标定额消耗除税价计入分部分项费用中计入，“工程造价”中按(分部分项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承担比例扣除。本工程承担比例为 1%。如各专业扣减的水电费含税总额少于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含税总量时，差额部分由各专业单位按扣减的水电费金额的比例进行再次分摊，分摊水电费作为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如发现工地浪费水电费现象出现，责任单位按当月发生的所有水电费金额进行处罚。结算定案的审定价中已经扣除工程水电费用。

21.16本项目承包人必须满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高于上文件标准的结算不调整价格，不满足要求的参 13.3 变更程序进行相应核减。

21.17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本项目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

再生品使用比例：本项目再生产品使用比例 $\geq 0\%$ 。

具体措施：

(1) 编制专项方案；

(2) 加强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

(3) 强化施工质量管控；

(4) 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

(5) 加强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的结合利用；

(6) 实行建筑垃圾源头信息化分类管理；

(7) 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

(8)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21.18根据设计列出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制定实施方案及监管措施。

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惩罚金额		
		A 类项目 (5000 万以上)	B 类项目 (400-5000 万)	C 类项 (400 万)
—	通用部分			
1	承包人现场的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违约责任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5000 元/人	2000 元/人	1000 元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5000 元/人	2000 元/人	1000 元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 责任	2000 元/人	1000 元/人	500 元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2000 元/人	1000 元/人	500 元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
7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
8	承包人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5000 元/台	2000 元/台	1000 元
9	承包人对工务处项目部与监理组下发的各项指令，逾期执行的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10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用不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11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	10000 元/次	5000 元/次	3000 元
1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13	承包人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14	承包人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
15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图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16	竣工图及签证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17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18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19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
20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	10000 元/次	5000 元/次	3000 元
21	发现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及环保要求的，不得使用	10000 元/次	5000 元/次	3000 元
2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2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2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需由设计单位进行补救设计时，设计费用、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原因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25	承包人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
26	承包人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
27	承包人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28	承包人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29	承包人在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30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31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域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32	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33	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34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施工现场抽烟、随地大小便、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3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至人死亡或重伤	30000 元/次	20000 元/次	10000 元
3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出现打架斗殴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37	损坏现场及施工场地周围的树木、构筑物、建筑物、地下及架空管线，需自费恢复或按市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
38	未按图纸、规范施工导致消防验收不合格，每一条处罚 5000 元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39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40	临边、洞口、井道无防护措施，脚手架搭设、使用不规范，塔吊、升降梯等施工机械应检测未检测擅自使用，悬空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论证过的方案施工，未按工务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理》要求等，及其他未按施 工组织设计或相关安全施工规范要求的			
41	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若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到建筑管理部门等上访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42	承包人不得拖欠自行分包或供应商的工程款(或货款)，若由于拖欠资金造成工期延误、停工、质量无法保证			
43	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外的任何形式的收费罚款等；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政府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罚款	1000 元/次	800 元/次	500 元
44	承包人未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 查或隐患未排查到，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300 0-7 000 元 /条	2000- 6000 元/条	1000- 元
45	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日常安全巡查(节假日除外)未形成有效书面记录及进行台账登记或则对台账进行事后补 录的按天数进行处罚	3000 元/天	2000 元/天	1000 元
46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将结算报送工务处，由工务处将结算资料提交跟踪审	逾期自愿接受贰万元处罚并每延迟一个月增加壹万元		

	计单位进行跟审。			
47	签证资料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部上传至工务处项目管理系统.	逾期上传的签证自愿放弃或接受工务处扣减处罚（逾期每月扣减 10%）		
二	总 承 包 单 位 部 分			
1	总承包单位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 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2	总承包单位未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无有效手段管 理、协调专业分包商（非专业承包商原因）	5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
三	分 包 单 位 部 分			
1	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协调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

注：A 类项目为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5000 万以上的工程；

B 类项目为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在 400 万到 5000 万之间

C 类项目为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在 400 万以下的工程；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03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较晚的日期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较晚的日期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支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附件一、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安装材料选用明细

附件二、梁丰初中沙洲 校区技术要求改

附件三、安装选型选样品牌商标 2506

附件四、电话通知【2021】59 号附件 1：江苏省盖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程

附件五、给排水附件 4-阀门技术文件与范围

附件六、电气附件 2-配电柜（箱）技术要求合资（浪涌国产）

附件七、电气附件 1-桥架技术要求

附件八、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 EPC 招标需求选型

附件九、梁丰初中教育集团沙洲湖校区新建工程土建材料选用明细

附件十、招标方案文本、景观文本

附件十一、初步设计方案

上述附件资料以以下下载地址获取为准，地址为：

http://221.224.155.68:30080/DbuildingGL/dbuilding/pages/filedownload/filedownloadout_list?out=1

用户名和密码，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方式获得资料如与此网址资料不一致时，以此为准，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人联系）

“招标相关资料下载”用户名 LFSZHXQ 密码 11111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要求及交付标准

6. 设备清单

7. 规划用地红线图

8. 材料品牌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 二、封面（商务标）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质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一)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十一、工程业绩资料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 十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 十五、封面（经济标）
- 十六、工程总承包报价
- 十七、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十八、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十九、封面（技术标 2）

二十、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资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
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
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
免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函）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